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8號

原告 鄔宜樺

被告 陳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113年9月13日起訴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3,927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嗣於113年10月28日具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819,527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依原告減縮後聲明之請求，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2日止，金額為57,322元，加計債權本金819,527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6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